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061号

关于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北特科技，A股证券代码：603009；

徐鸿飞，时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；

张艳，时任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特科技）于2021年4月21日及4月23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。公司因子公司上海光裕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收入、成本费用确认不准确等原因，存在会计差错，对2018年度、2019年度、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信息进行部分追溯调整。追溯调整后，2018年度调减营业收入3106万元，占2018年度更正后营业收入的2.55%，调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约376万元，占2018年度更正后净利润的6.27%；2019年度调增营业收入3106万元，占2019年度更正后营业收入的2.38%，调减净利润约258万元，占2019年度更正后净利润的1.79%。2020年前三季度，调增短

期借款 234 万元，占更正后短期借款科目的 0.68%；调减未分配利润 179 万元，占更正后未分配利润科目的 1.05%。

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反映公司经营、财务情况，是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。上市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，客观、准确地对当期业绩进行核算，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。但公司收入确认不准确、相关会计处理不恰当，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未能准确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经营情况，公司自 2018 年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科目信息披露不准确，可能对投资者产生误导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鸿飞（财务总监任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，董事会秘书任期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今）、时任财务总监张艳（任期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今）作为信息披露、财务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徐鸿飞、时任财务总监张艳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

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